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107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山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保”）拟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应民生银行要求，公司拟为兴源环保在民生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李建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在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